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ctronics technologies inc.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例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二、依前項原則，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共選任 8 席董事(112 年 12 月 29 日獨立董事李振瑞辭任後，為 7 席董事)，係依「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 5 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僅董事長全珩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先生計 1 席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12.50%，尚無逾董事席次 1/3 之情事。此外，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獨立董事計 4 席(112 年 12 月 29 日獨立董事李振瑞辭任後，為 3 席獨立董事)，均為首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尚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 3 屆之情事。
- 另本公司業已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面向之多元性；且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本屆 8 席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男性，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位於 41-50 歲(12.50%)、4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50.00%)、1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12.50%)及 2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25.00%)，茲將各董事之基本條件及專業背景整理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基本條件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半導體 產業	光電 產業	業務與 行銷	財務與 金融	研發與 製造	營運 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及決策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年 以下	3-6 年	6-9 年												
全珩投資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昆年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鍾聰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莊進茂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何信俊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朱祖琪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高誌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振瑞(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儒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獨立董事李振瑞於112年12月29日辭任獨立董事。